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766.08万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141.52万股。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限售期于2009年5月29日届满;因节假日原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顺延为2009年6月1日。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6,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2,000万股。

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2,000万股增至104,000万股。

公司2008年度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2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4,000万股增至135,2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朱慧明先生、莫建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对其所持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新九思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2007年3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6月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766.0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141.5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朱慧明	66,830,400	66,830,400	16,707,600	董事、总经理
2	莫建华	66,830,400	66,830,400	16,707,6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59,680,400	59,680,400	59,680,400	
4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0	股份被质押
5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0,000	11,960,000	11,960,000	
6	深圳市新九思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59,600	6,359,600	6,359,600	
合计		237,660,800	237,660,800	111,415,200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6,683.04万股中的25%,即1,670.76万股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5,012.28万股将继续锁定。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莫建华先生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6,683.04万股中的25%,即1,670.76万股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5,012.28万股将继续锁定。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股东承诺,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九思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7,800万股,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限售期已满,全部上市流通。

4)由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原因,其所持2,600万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冻结,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000,000	100,245,600	237,660,800	1,058,584,8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96,000,000		237,660,800	958,339,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24,720,000		104,000,000	720,72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1,280,000		133,660,800	237,619,2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0,245,600		100,245,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0	137,415,200		293,415,2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0	137,415,200		293,415,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2,000,000			1,352,000,000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0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2.07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2.3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10股人民币0.23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8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1-5338697

联系传真:0551-5338696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22日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代理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9年5月25日起,上海证券新增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九只开放式基金,具体见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前端),161653(后端)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7(前端),161657(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0(前端),161660(后端)

至此,上海证券已代销融通基金旗下全部的开放式基金。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客服热线:021-962518

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962518.com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

二、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卡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投资者持有招商银行的借记卡,通过银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及开通方式

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通过招商银行网点柜台或个人网银开通基金直销代收付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包括成长价值混合(代码:080001)、全债指数增强债券(代码:510080)、动态精选混合(代码:510081)、长盛货币基金(代码:080011)、中证100指数(代码:519100)、同智优势混合LOF(代码:160805)、同德主题股票(代码:519039)、创新先锋混合(代码:080002)、积极配置债券(代码:080003)。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交易查询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交易费率

通过招商银行卡在长盛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柜台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八折优惠,即优惠后的申购费率=柜台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前端柜台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前端柜台申购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csfunds.com.cn

中国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中国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证券代码:600742　编号:临2009-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10股派现金1.5元、每股派现金0.15元。

● 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35元、每股派现金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8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登载于2009年4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11,52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31,728,510.00元,剩余261,579,160.76元转入下一年度。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8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法人股股东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10股0.15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3505号

邮编:130011

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0431-87629113(传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临2009-2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B02版刊登文章《谨防重组预案助长炒作之风》(以下简称“该报道”),并被部分网站转载,经核实,本公司针对该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海凯迪母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854,428,521.86元(未经审计),上海凯迪资产构成中除对7家子公司的长期投资0.6615亿元外,其余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9.18亿元及货币资金和少量固定资产等,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海凯迪为子公司房地产开发所垫付的资金。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海凯迪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29,228,555.56元。上述差异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要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即上海凯迪母公司对7家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为0.6615亿元,但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海凯迪下属的7家子公司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计约为2.98亿元(不考虑股权比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7家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对内部往来等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其他事项也进行了专门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历史财务指标、估值及拟定价、未来盈利能力等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关于上海凯迪的历史主要财务指标已在《重组预案》进行了披露,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上海凯迪经审计的具体财务资料将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2、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海凯迪母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854,428,521.86元,预评估值为2,229,258,050.00元。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资产评估是以独立的法人主体为单位进行的,而不存在合并报表评估值的问题。对于包含7家子公司的上海凯迪,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海凯迪母公司(法人单位)为主体进行了预评估,得出了上海凯迪母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预评估值为2,229,258,050.00元的结论是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上海凯迪的各长期投资单位的存货(房产和土地)增值而造成的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在《重组预案》中“上海凯迪的预估值及拟定价”部分已对各预估主体的具体增值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以对子公司上海久禄的增值原因说明部分为例,详细说明了上海久禄下属三个项目的预评估情况:

上海久禄目前开发的项目有龙华东路839号住宅小区、杨浦区光源电子科技中心和上海凯迪集团研发总部。其中:龙华东路839号住宅小区项目评估基准日存货—开发成本帐面存货余额为4亿元,评估值7.93亿元,评估增值3.93亿元。杨浦区光源电子科技中心项目评估基准日开发成本帐面存货余额为2.78亿元,评估值2.94亿元,评估增值0.16亿元。上海凯迪集团研发总部项目评估基准日开发成本帐面存货余额为0.38亿元,评估值0.40亿元,评估增值0.02亿元。

根据上述三个项目预评估增值情况,最后得出“上海凯迪对上海久禄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0.15亿元,投资比例为100%。经测算上海久禄净资产账面值为2.70亿元,预评估值为6.85亿元。因此,上海凯迪对上海久禄的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6.85亿元”的概括性结论。其他子公司的具体增值原因在该部分也有相应表述。

本次各个项目公司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开发土地取得时间大部分在2003年前后,近几年土地、房地产市场价值迅速增长,本次预评估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导致各个房地产项目评估增值较大进而导致各个项目公司评估增值。

本公司董事会在完成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的重组方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已在5月13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09年5月25日起,华宝证券在所有营业网点代理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及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50122222 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5月25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http://www.cebbank.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东海证券自2009年6月1日起,将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杭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和常州的29家营业网点开始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上述基金中除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的基金之间)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3、东海证券网址:www.longone.com.cn;

4、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9-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39号),核准本公司向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集团”)发行股份377,937,506股人民币普通股、向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1,314,40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9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340号),核准豁免盘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509,287,907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837,057,23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止2009年5月22日,除四项采矿权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已相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盘江集团已向国土资源部提交了四项采矿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国土资源部受理了上述材料。目前,国土资源部正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因此,上述四项采矿权在过户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